**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承租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盛路2828号3幢1层部分房屋1年租赁权项目，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房屋出租交易规则》、《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意向承租方须规定送达截止时间（在2025年5月13日下午16:00）前向杭交所现场递交《运营方案》及相应资信材料，递交资料人员须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提供授权文件）。其中《运营方案》须密封形式递交，一式陆份（正本壹份，副本伍份）。要求提交的运营方案》及相应资信材料在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或《运营方案》未封装的，杭交所有权拒绝接收。意向承租方在递交《运营方案》及相应资信材料后，可在规定送达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撤回。在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后，意向承租方不得再要求撤回《运营方案》及相应资信材料。

意向承租方递交的《运营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明确软装、设备配置方案、经营产品种类、运营保障等方面。

出租方在2025年5月14日对材料进行评审并向评审通过的意向承租方出具《经营业态确认函》。

取得出租方出具的《经营业态确认函》的意向承租方在信息披露截止日16时前按要求完成报名程序。

4、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至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和签署《成交通知书》、交易记录及《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合同文件；并在《成交通知书》、《房屋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支付至杭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5、同意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交易款项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户名：浙江康复医疗中心；账号：1202022109900286806；开户行：工行朝晖支行)。

6、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办妥经营证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及手续，并自行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如依法需由出租方提供有关资料办理的，出租方协助提供。

承租方须在承租前自行对出租标的进行全面了解，并对营业所需的各项审批条件和规定进行充分自核。承租方参与竞租的行为将被认为已作充分的预判和决策，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不能获得营业开设审批（包括土地规划用途和既有结构、设计等因素在内），或后续因为政策变化导致无法继续开设的各项经营风险，承租方承诺独立承担，出租方不对无法履行、投入成本、装修损失等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责任。

7、同意出租标的使用过程中的水、电、物业管理费由出租方财务直接对外支付，出租方为出租区域安装独立计算的水、电计量表，费用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必须在安全、优质的基础上做好节能降耗工作，不浪费能耗。

8、同意出租标的按现状交付使用，交付时出租方不保证原装修、装饰物的完好，不负责原装修的拆除工作。

9、同意承租标的后需进行装修的，装修方案需书面报出租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

10、同意竞得出租标的后不得变更签约人，不得对出租标的进行转租、分租、调换使用或抵押。

11、同意承诺服务期内365天，7：00-19:00营业，夏令时延长一小时歇业（根据医院要求安排营业时间除外）。

12、同意须承诺店铺主要对医院内部职工和病人服务，①服务范围要求需满足：

a.经营品种除日常小百货外还需提供.病人入院用品、一次性（低值）医疗耗材、特殊病人食品。

b.保证食堂开餐时间之外的就餐需求，提供快餐、面食、小吃等服务，为特殊病人及儿童病患提供一些特殊饮食。

②.对员工的定价要求：

a.联华超市同款产品占比不低于70%。

b.超市产品（水果除外）：以世纪联华超市或京东或天猫超市零售价的7.8折（参考价格以联华为首选，其次为京东，最后为天猫超市，当同一物品在京东出现多种价格时首先以自营店为参考标准，若无自营店则按多数价格为参考标准）；

c.米、面、油、牛奶：按联华超市会员价供货；

d.咖啡饮品类：星巴克价格的4.5折（若星巴克无该产品则售价不得高于市场平均售价）；

e.水果类：参照鲜丰水果会员价供货。

f.物品定购服务：价格以不高于市场价为原则，另收取服务费10%。

③非本院员工定价：同款产品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

④医疗耗材：以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阳光标价格（最高售价）的7折（如该平台无同款的产品，售价不得超过附近其他医院的零售价）。

13、同意出租方定期组织市场调研，若发现承租方经营商品价格高于联华超市同品牌门店售价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第一次发现一项扣除保证金5000元，第二次发现直接要求停业整改，如整改无效，出租方有权要求责令退出，后果承租方承担。

14、同意承租方不得出售过期、变质食品等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行为，如发现直接要求停业整改，并承担所有损失及法律责任。

15、同意承租方不得上架非京东超市、天猫超市和联华超市的小众品牌产品（水果除外）。

16、同意承租方对销售商品价格进行定价、调整，须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上报出租人确认，未经出租方确认、批准前不得销售，否则按违约处理。

17、同意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详见《房屋租赁合同》。

18、同意本项目房屋交付以附件《房屋租赁合同》文本相关内容为准。

19、同意本项目承租方须向杭交所支付首年一个月租金计算的交易服务费。

20、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的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成交通知书、《房屋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